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0)0158 号



目 录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1-3）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158 号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曲江文旅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曲江文旅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曲江文旅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曲江文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

（3）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4）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论

我们认为，曲江文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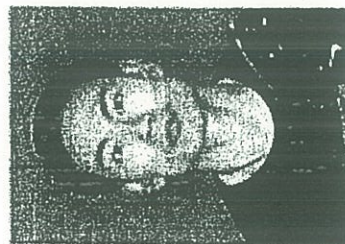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4日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朱洪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7022124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姓名及执业类别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6 月 27 日
/y /m /d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娟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8-08

工作单位: 陕西格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1040319760808008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新所改制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瑞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名称变更)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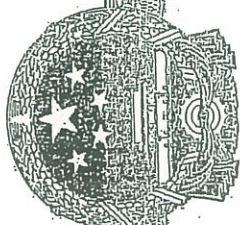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₁₀₋₂₎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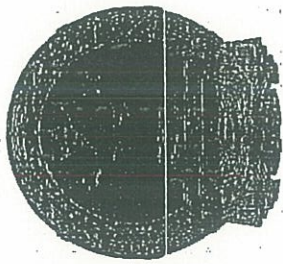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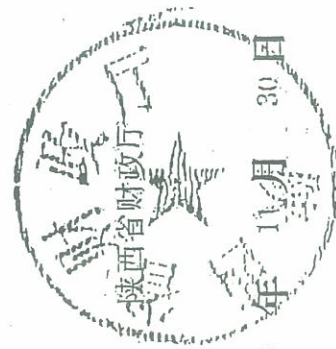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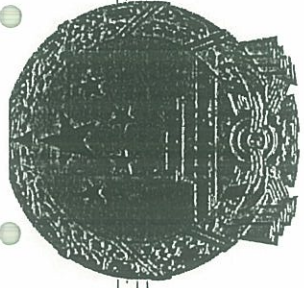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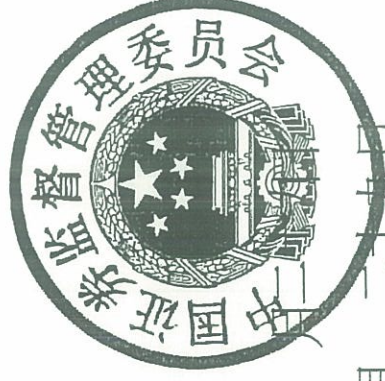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